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1 月 2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 2019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进行的柏林进程背景下，德国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柏林主办了一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为寻找利比亚冲突的解决办法创造新的政治动力，并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持。柏林进程旨在支持联合国、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及其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作出不懈努力，为开展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的政治进程创造先决条件，以结束敌对行动，实现持久和平。

以下 11 个国家与秘书长和德国一道参加了会议：中国、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意大利、刚果、土耳其和阿尔及利亚。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和欧洲联盟也参加了会议。

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采取政治手段解决利比亚冲突。他们为此通过了结论，并核可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交的关于落实这些结论的文件(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德国常驻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2020 年 1 月 2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关于利比亚问题的柏林会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

会议结论

1. 应德国总理默克尔邀请，今天召开的关于利比亚问题的柏林会议汇聚了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土耳其、刚果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高级代表。
2. 我们与会各方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6 日法国和意大利在纽约第七十四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召集的外长级会议的共同主席关于利比亚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声明。
3. 我们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只有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的政治进程才能结束冲突，带来持久和平。
4. 利比亚冲突、该国的不稳定、外部干涉、机构分裂、大量不受控制的武器扩散和掠夺经济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贩运者、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组织提供了沃土。它使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得以在利比亚领土上蓬勃发展，并在利比亚和邻国发起行动。这助长了该区域破坏稳定的非法移民浪潮和人道主义局势的严重恶化。我们致力于支持利比亚人解决这些结构性治理和安全问题。
5. 我们参与的“柏林进程”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三点计划，其唯一目的是协助联合国团结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利比亚问题不可能有军事解决方案。
6. 我们承诺不干涉利比亚的武装冲突或内政，并敦促所有国际行为体也这样做。
7.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在根据 2015 年《利比亚政治协议》及其机构、安全理事会第 [2259\(2015\)](#) 号决议、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在巴黎、巴勒莫和阿布扎比商定的原则推动包容性利比亚内部政治与和解进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认识到非洲联盟及其利比亚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邻国在利比亚稳定，特别是在利比亚内部民族和解、和平与安全以及政治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所有这些国际组织都将密切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在 2020 年春季组织和解论坛。
8. 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的斡旋和调解努力。我们强调，利比亚问题的持久解决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同时处理不同方面的问题。

停火

9. 我们欣见1月12日以来暴力活动显著减少,1月13日在莫斯科进行了谈判,并发起了许多其他国际倡议,以为达成停火协议铺平道路。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加倍努力,持续暂停敌对行动,缓和局势,实现永久停火。我们重申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这方面的重要任务。我们呼吁采取可信、可核查、有序和对等的步骤,包括各方按照《利比亚和平协议》第34条并在安全理事会第2420和2486号决议中提到的规定采取可信步骤,解散武装团体和民兵,促成全面和持久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包括在利比亚领土上的空中行动。我们呼吁重新部署重型武器、火炮和飞行器及其营地。

10. 我们呼吁从停火进程开始,结束冲突各方或停止直接支持冲突各方在利比亚全境的所有军事行动。

11. 我们呼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例如交换囚犯和遗骸。

12. 我们呼吁全面开展利比亚境内武装团体和民兵的复员和解除武装进程,并随后在对武装团体人员进行普查和专业审查的基础上,将适当人员编入国家文职、安全和军事机构。我们呼吁联合国协助这一进程。

13. 我们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打击利比亚境内的恐怖主义,认识到发展、安全和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对有效和全面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各方与联合国列名的恐怖主义组织脱离关系。从这个角度出发,根据《利比亚和平协议》第35条,我们欢迎作出努力,打击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

14. 我们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68号决议和有关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被指认个人、团体和实体的其他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立即禁止旅行和冻结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规定。我们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22号决议加强合作,遏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

15. 我们呼吁联合国协助推进各方之间的停火谈判,包括立即设立技术委员会,以监测和核查停火的执行情况。

16.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对那些被发现违反停火安排的人实施适当制裁,并呼吁会员国执行这些制裁。

17. 我们呼吁会员国承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86(2019)号决议向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以有效支持停火。

武器禁运

18. 我们承诺明确充分地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包括禁止来自利比亚的武器扩散,并呼吁所有国际行为体也这样做。

19. 我们呼吁所有行为体避免开展任何加剧冲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或停火规定的活动，包括资助军事能力或招募雇佣军。
20. 我们再次呼吁停止向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个人和组织提供任何支持。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都应被追究责任。
21. 我们承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通过提供额外资源，特别是卫星图像，努力加强联合国以及国家和国际主管机构现有的监测机制，包括海上、空中和地面监测。
22. 我们承诺向联利支助团、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通报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包括分享情报，并呼吁所有国际行为体也这样做。
23. 我们承诺支持联合国专家小组有效记录和报告此类违规行为，支持他们调查违规行为，并敦促所有国际行为体也这样做。我们鼓励专家小组不断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行为，并向安理会相关委员会发出警报。我们承诺支持联合国专家小组并与之充分合作。
24. 我们呼吁所有行为体从今天起对那些被发现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或停火规定的人适用和执行安理会制裁，包括为此采取国家执行措施。

重返政治进程

25. 我们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认为它是政治解决利比亚问题的可行框架。我们还呼吁建立一个有效运作的总理委员会，并组建一个经国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单一、统一、包容各方和有效的利比亚政府。
26. 我们敦促利比亚各方在联利支助团的主持下恢复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为通过由独立和有效的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组织的自由、公正、包容和可信的议会和总统选举结束过渡期铺平道路。
27. 我们鼓励让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与利比亚民主过渡、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有关的所有活动，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努力促进利比亚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和青年更广泛地参与政治进程和公共机构。
28. 我们敦促所有行为体恢复和尊重利比亚行政、立法、司法和其他国家机构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29. 我们呼吁在利比亚不同地区之间透明、负责、公正和公平地分配公共财富和资源，包括通过权力下放和对市政当局提供支持，从而消除核心不满和相互指责的原因。
30.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根据安理会有关决定，对破坏政治进程的利比亚人采取行动。
31. 我们敦促利比亚各方进一步参与和支持费赞地方社区之间的调解与和解努力，以便在这一长期被忽视的地区重建社会结构。

32. 我们强调邻国在利比亚稳定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33. 我们承诺利用所有双边接触，敦促利比亚各方达成停火，并参与联利支助团主持下的利比亚内部政治进程。

34. 我们承诺接受并支持利比亚内部政治进程的结果。

安全部门改革

35. 我们呼吁恢复国家对合法使用武力的独有权力。

36. 我们支持在开罗会谈和会谈产生的文件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利比亚国家安全、警察和军事部队，由中央文职当局管理。

经济和金融改革

37. 我们认为，恢复、尊重和维护利比亚所有主权机构，特别是利比亚中央银行、利比亚投资局、国家石油公司和审计局的完整性、统一性和合法治理至关重要。这些机构的董事会应该具有包容性、代表性和主动性。

38. 我们承诺应这些利比亚当局的请求，并完全按照国家自主原则，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使这些机构符合国际标准，包括为此开展审计程序，并促进所有不同派别的代表参加利比亚内部对话，表达对利比亚收入分配的不满。我们呼吁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和利比亚有关法律，提高利比亚相关监督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审计局、行政监督局、国家反腐败局、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有关议会委员会的能力。

39. 我们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9(2015)和 2441(2018)号决议，国家石油公司是利比亚唯一独立和合法的石油公司。我们敦促各方继续保障其设施的安全，避免对所有石油设施和基础设施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我们反对任何破坏利比亚石油基础设施的企图，反对通过在国家石油公司控制之外出售或购买利比亚原油和衍生品来非法开采属于利比亚人民的能源资源，并呼吁透明和公平地分配石油收入。我们赞赏国家石油公司每月公布石油收入，以证明其致力于提高透明度。

40. 我们支持与利比亚金融和经济机构代表举行经济对话，鼓励实施结构性经济改革。为促进这一对话，我们支持建立一个包容性的利比亚专家经济委员会，由利比亚官员和专家组成，反映该国的机构和地域多样性。

41. 我们支持增强利比亚市政当局的权能，并敦促中央当局充分承诺提供必要的财政拨款，以维持地方治理，特别是南部的治理。

42. 我们鼓励在对利比亚全境行使权力的新的、有代表性的统一政府的主持下，建立利比亚重建机制，支持所有地区的发展和重建，发展受影响严重的地区，优先考虑班加西、德尔纳、穆尔祖格、塞卜哈、苏尔特和的黎波里等城市的重建项目。

43. 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规定冻结利比亚投资局的资产，目的是为了利比亚人民的利益保存这些资产，强调有必要对利比亚金融和经济机构进行财务审查，以

支持努力对它们进行统一，并帮助利比亚有关当局促进利比亚投资局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包括为此对利比亚投资局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可信的全面审计。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44. 我们敦促利比亚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护平民和包括机场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允许医疗、人权监察员、人道主义人员和援助物资进入，并采取行动，通过与联合国实体协作，保护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囚犯。

45. 国家司法系统(包括监狱)的运作缺乏正当程序，是造成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动荡严峻的因素之一。我们呼吁落实利比亚当局的法令，对司法部/司法警察控制下的所有被拘留者和监狱囚犯进行筛查，以加强司法机构的运作，并释放那些被非法或任意拘留的人。

46. 我们敦促各方停止任意拘留的做法，并敦促利比亚当局建立替代拘留的程序，特别是对冲突高危地区的人，并逐步关闭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拘留中心，同时修订利比亚关于移民和庇护的立法框架，使其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原则。

47. 我们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人的责任，包括以下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对平民滥用武力、袭击人口稠密居民区、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酷刑和虐待、人口贩运以及对移民和难民实施暴力或虐待。

48. 我们敦促各方避免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利用社交媒体实施这种行为。

49. 我们承诺支持利比亚各机构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工作。

50. 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进一步加强过渡期司法机构，包括开展符合国际公认标准和原则的起诉举措、赔偿、真相调查和机构改革，以维护和捍卫了解强迫失踪情况真相、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获得保证在利比亚不再发生的权利，特别是在失踪人员方面。

后续行动

51. 我们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他的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和柏林进程主席向利比亚人通报这一进程和会议的成果。我们欢迎萨拉吉总理和哈夫塔尔元帅提名他们的代表参加联利支助团提议的军事 5+5 委员会，以支持落实作为本结论附件列出的行动。为了使 5+5 委员会能够进行实质性的严肃会谈，会议所有与会者宣布，只要休战协议得到遵守，他们将不再进行任何军事部署或行动。

52. 我们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将作为本结论附件列出的行动付诸实施。

53. 我们同意，关于利比亚问题的柏林会议是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的更广泛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该进程旨在通过全面解决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决定性地结束利比亚危机。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后续行动发挥着重要作用。成功

地将上述承诺转化为可执行的活动以及确定准确的指标、作用和责任，不仅对联合国，而且对参与者本身以及潜在的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都至关重要。

54. 我们在此设立一个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由参加今天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组成，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之后保持协调。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将在两个级别举行会议：

(a) 一个高级官员级别的全体会议，每月与联利支助团一名主席以及一名轮值共同主席在不同地点举行会议。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将负责跟踪这些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发挥影响作用。在每次会议结束时，将提出一个结论，确认具体成就或遵守情况。

(b) 四个技术工作组，在第一个实施阶段每月举行两次专家级闭门会议。工作组将以这些结论所涉的问题类别为基础开展工作。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联合国代表领导。在闭门会议上，与会者将(一) 讨论执行工作遇到的障碍；(二) 分享相关信息；(三) 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协调行动要求和援助。

55. 我们将提请安全理事会审议本次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结论，并呼吁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和联利支助团支持落实在柏林进程框架内作出的承诺。

2020 年 1 月 2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联利支助团落实柏林进程

引言

为筹备柏林首脑会议，联利支助团根据安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充分授权下，逐一落实了六个专题部分，并开展了全面规划工作，制定了在首脑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实施的行动计划，并在每个专题部分同步推进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一进程还为会员国向联合国提供支持并与之共同参与提供了选择。

我们将在柏林首脑会议公报商定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机制内推进这些专题部分的工作。

专题部分概述

政治

利比亚人最希望的是统一国家行政、主权、经济、金融、安全和军事机构。联利支助团正在与利比亚各方、国民代表大会和国家最高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主要相关方进行密集协商，以探讨重建正常运作的行政部门的各种备选方案。在所有协商中必须有足够的妇女和青年代表。

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第 64 条，联利支助团启动了建立政治对话论坛的进程，该论坛将于 1 月底在利比亚境外召开，由 40 名有代表性的利比亚人组成，他们将在与主要选民协商后选出。论坛将召开会议，讨论改革总理委员会(1+2)和指定一名新总理和两名副总理的可能性，他们将负责根据 2017 年 11 月在突尼斯就总理委员会和政府的职权达成的谅解组建政府。

政府的组成将被提交给国民代表大会进行信任投票。组建新政府自然需要各方同意解散现有的行政机构。这必须在统一目前分裂的国家机构的同时进行。

国民代表大会的主要目标是完成结束过渡期所需的选举立法。为了支持这一目标，必须为全国最高选举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员。政治对话论坛将为增强全国最高选举委员会的权能和确保其资金来源制定路线图。

对那些威胁利比亚稳定、阻碍或破坏政治进程的个人和实体，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施制裁。

经济和金融

经济部分强调必须启动补充进程，以统一和加强利比亚金融和经济机构的完整性，使它们变得更加透明，有能力实施必要的改革。具体措施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统一利比亚中央银行的进程，特别是对两家银行的国际审计，跟踪两家银行官员之间的两次谈判，严格执行银行法，包括全面重新授权董事会。

国际金融机构和成员国应在利比亚投资局进行急需的审计时向其提供协助和指导。应鼓励国家石油公司提高透明度，并为石油部门现代化提供必要的资源。

柏林公报提出了两项新的经济倡议：建立利比亚专家经济委员会和利比亚重建与发展基金。该委员会将由利比亚官员和专家组成，应反映该国机构和地理多样性；委员会应包括一个单独的秘书处。委员会将为开展包容性对话提供一个论坛，并促进现有机构逐步努力协调经济和金融政策，同时建立统一所需的信任。在柏林会议之前，联利支助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集了 19 名利比亚技术专家，启动了确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进程。重建与发展基金将以一份共同规划文件为基础，补充和精简关键基础设施的发展支出。

应立即采取措施，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地方治理：(1) 推进市政选举进程，以便在 2020 年年中之前举行剩下的市政选举；(2) 立即实施第 59 号法律，特别是成立地方治理最高委员会；(3) 大幅增加 2020 年对市政当局的财政支持预算。

为了支持政治/经济-金融部分取得成功，柏林进程缔约国和区域组织应与其利比亚主要联系人举行会议，以支持该进程及其成果，包括为此举行经济对话。

安全

安全部分包括一系列步骤，以巩固利比亚各方接受停火呼吁，促成全面和可持续地停止利比亚境内的敌对行动，稳定全国安全局势，遣散武装编队，统一和重建安全机构，确立国家对合法使用武力的独有权力。安全路线图将与政治努力密切一致，其进展将取决于整个进程中的政治里程碑。

步骤 1 包括根据开罗会谈和会谈产生的文件，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由正规军事和(或)警察组成的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事委员会是一个伞式机构，在委员会下将建立单独的工作组，着重开展以下工作：(a) 停战/停火；(b)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c) 反恐怖主义；(d) 安全安排/边界管制。

步骤 2 包括巩固休战，立即遣散战区的非利比亚战斗人员。

步骤 3 包括在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框架下开始永久停火谈判，谈判的内容应包括：停火监测和核查机制(联合国-利比亚联合机制)的职权范围；部队隔离；建立信任措施；建立由双方代表组成并得到联合国支持的相关工作组。联合军事委员会应负责确定谈判时间表，并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协议。

武装团体复员、解除武装和酌情重返社会技术工作组/工作队将与内政部、国防部/军区和新团结政府总指挥部合作，对武装编队(“支援部队”)进行普查。工作队将确定可以改造恢复的团体和个人、需要改革的团体和个人，最后是那些应该解散和解除武装的团体和个人。恐怖主义者和犯罪分子应被绳之以法。

工作队将对重型武器(包括新进口的武器)进行摸查，为有争议的武装编队指挥官制定一套保障和奖励措施，并实施战斗人员医疗和年轻战斗人员优先复员方案。工作队还将制定武装部队编队成员整编和重返社会的战略(包括审查)。

步骤 4 包括由新团结政府的内政部和国防部从的黎波里开始实施临时安全安排。工作队将在联利支助团的支持下，确定国际援助需求并协调其交付。

武器禁运

遵守与制裁制度和武器禁运有关的现有联合国决议的责任主要在会员国。

加强和及时遵守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将促使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减少，并将成为支持停火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柏林会议的与会者将承诺遵守联合国武器禁运规定，并加强相关国家立法。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吁请它们通过分享有关信息，支持专家小组执行任务。考虑到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将于 2020 年 2 月延长，柏林与会者赞成专家们更频繁地向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

柏林小组将协调技术援助，并敦促利比亚对应方鼓励实施制裁。

柏林模式还将用于协调技术援助/资源，以加强边界监测能力：要么通过现有的国家(利比亚/邻国)或区域实体(欧洲联盟边境援助团、G5+)，要么通过在安全理事会监督下建立一个独立的视察和核查团。关于加强监测，必须同时进行海、陆、空监测。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

促进尊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创造有利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医务人员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的环境至关重要。

任意和非法拘留是利比亚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要求柏林小组采取具体步骤，包括支持司法机构和司法警察审查和甄别监狱中的囚犯并促进正当程序，支持执行利比亚当局法令，对名义上由司法部/司法警察控制的监狱中的囚犯进行甄别，以加快并记录释放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囚犯的进程，支持司法机构的统一和廉正，保证诉诸司法，同时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狱路线图。还要求柏林小组采取具体步骤，包括支持当局结束对移民和难民的任意拘留，逐步关闭拘留中心，建立符合人权的替代拘留的办法。

记录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是一个重要因素，与加强问责制密切相关。会员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国家公民自由委员会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记录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为了追究违法行为肇事者的责任，柏林小组应支持刑事司法改革，以确保利比亚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

符合国际标准的过渡期司法机制可以在确保可持续和平、正义与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柏林小组应支持成立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建立失踪人员委员会，包括追踪和识别失踪人员；制定全面审查方案；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为利比亚人开展基于社区的过渡期司法进程，包括自下而上的和解进程，并提供援助，帮助利比亚人以创新方法寻找真相，并为他们提供对话机会。

媒体在利比亚冲突中经常发挥消极作用，特别是在加剧局势和分裂社区方面。应加强联利支助团监测仇恨言论的现有机制。会员国应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